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5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股东大会主持人：钱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1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8.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5.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 会期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表达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5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特钢”）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对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钢管”）提供 10 亿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为“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特钢”）竞得上电钢管 40%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上电钢管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上电钢管拟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5 亿元，本次授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分别按控制上电钢管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其中兴澄特钢拟为上电钢管在中信银行申请的 1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海电气为上电钢管在中信银行申请的 15 亿元贷款提供同等条件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任上电钢管副董事长，本次提供担保为关联担保。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因本次担保对象上电钢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概况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527.667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89 号 316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铭杰
成立时间	2019-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G969A
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控股，持股 60%；科创特钢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
经营范围	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坯、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1.32	232.16
负债总计	209.11	213.56
所有者权益	22.21	18.60
利润表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165.69	124.33
利润总额	-13.12	-3.86
归母净利润	-7.13	-1.66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电钢管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18,527.66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铭杰。上电钢管是上海电气下属企业。2019 年 11 月，上海电气和天津优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完成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工商变更，上海电气通过上电钢管持有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约 51.02%股权。上电钢管自成立以来经营有序发展。

4.借款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电钢管是公司子公司科创特钢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在上电钢管任副董事长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5.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上电钢管系本公司的子公司的合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公司。该公司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好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截至披露日，上电钢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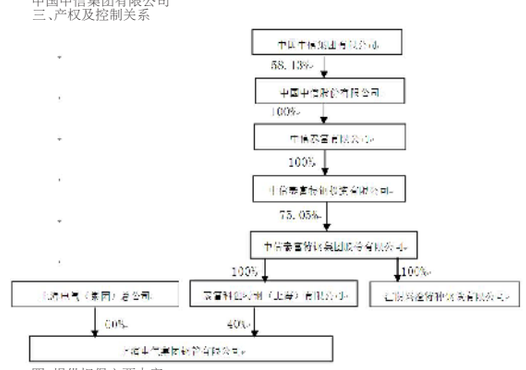

四、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兴澄特钢和上海电气拟于近期在上海与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上电钢管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25 亿元，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拟按照公司控制上电钢管持股比例为上电钢管在中信银行申请的 1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电钢管另一股东上海电气为上电钢管在中信银行申请的 1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电钢管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其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10 亿元和 15 亿元。上电钢管其他股东须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上电钢管提供担保。

反担保资产标的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电钢管以其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约 4.74 亿元净资产设备、房屋及土地，以及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元通”)100%股权账面价值约 5.27 亿元，合计 10 亿元资产对其 10 亿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其中设备账面原值 1.544 万元，累计折旧 581 万元；房屋账面原值 6.13 亿元，累计折旧 2.74 亿元；土地账面原值 1.36 亿元，累计折旧 1.004 万元。上述资产所在地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此次反担保资产均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天管元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公司要求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方能开展相关担保事宜。

本次担保生效后，科创特钢将与中信银行协议解除对上电钢管所提供 5.33 亿元担保（详见公告编号：2021-05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特钢经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5,300 万元，以及 52,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69,899.58 万元），汇率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6.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5,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5.0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30,200 万元，以及 2,632.84 万美元（折合 18,692.64 万元人民币），汇率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64%。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1-8 月累计	金额（元）	1-8 月累计	金额（元）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788,867.18	采购商品	7,275,197.12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073,711.15	采购商品	32,602,404.47
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295,686.04	采购商品	9,721,985.86
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采购商品	15,618,781.65
合计		449,158,264.37		65,218,369.10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其他股东采用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上电钢管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上电钢管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向上电钢管提供担保，且上电钢管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市场，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上电钢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创特钢持股 40%的参股公司，上电钢管贷款用途为企业经营发展所需，贷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相近，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理、合法。

上电钢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亦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参股企业上电钢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拟对参股公司上电钢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保证合同。

7.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5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2-05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上接 C51 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3.3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3.8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7.3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17.9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 16.31 亿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

三、本次拟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影响了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加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募投项目规模目前已不具优势，原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为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合计			181,266.24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一)中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公司原计划通过超声波制浆工艺技术产业化而获得低成本浆料的目标未达预期，使得原募投项目即“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短期内不具备成本竞争优势；

2、近年来，国内包括食品卡纸在内的白卡纸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产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头部企业新增产能不断投放和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白卡纸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依靠产量来提高市占率的作用减弱，因此，公司原计划作为切入白卡纸领域的 50 万吨项目规模目前已不具备竞争优势。

有关中止原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二)实施新项目的必要性

为推进公司“浆纸和药业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做大做强药业，培育发展新的增长极，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9 亿元，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资水仙药业用于“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建设。有关投资背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进行募投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碱回收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碱回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青州镇青山纸业厂区

●建设规模：拟建设一套日处理 2000 吨固形物的碱回收生产线

●建设方案及工期

建设方案：

回收系统技改采用湿式燃烧法，将黑液中有机物燃烧，回收碱和热能。

主要建设内容：蒸发、碱回收炉、苛化、碱回收炉配套的供热机组等。项目实施后，关停淘汰技术落后的南区（1#2# 碱炉）碱回收系统以及配套碱炉的 1#2#3# 汽轮发电机和南区减压站等。

工期：建设期为 24 个月。

●投资和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项目规模总投资 68,014.6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6,990.6 万元 + 建设期利息 0 万元 + 铺底流动资金 1,024.04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其中项目规模总投资 68,014.64 万元拟使用公司募集资金。

●财务评价：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4.83%，(所得税后)为 19.66%，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5.27 年，所得税后为 5.94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23.63%；投资利税率 28.34%。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碱回收系统及其配套的供热机组和老间歇蒸煮生产线、洗选车间等，设备老化、效率低下、且存有安全隐患。本项目拟淘汰旧的碱回收一厂系统，新建采用先进高效的碱回收技术和装备的碱回收车间，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大幅提高整体技术装备水平，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并改善环境，有利于提升企业环保治理能力和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现有浆、碱、纸系统生产能力不平衡，碱回收能力严重不足。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公司浆碱系统不平衡问题，充分发挥现有浆系统的产能，降本增效，项目建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规模效益的提升。

●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综合效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改变公司以碱定产的现状，解决碱回收系统能力不足问题，提高碱回收系统产生的效益，可提高浆纸产量。

2、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实施主体：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青山纸业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实施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高新区靖圆

●建设内容：拟分两期建设

一期为风油精车间和口固车间，分别生产风油精和口服固体制剂。主要建设内容有：风油精车间一座、口固车间一座、综合仓库一座、危化品库一座，配套公用工程有污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雨水池、办公楼、宿舍、门卫、总图及其配套工程等。二期为综合车间，生产高端制剂和特医食品。主要建设内容有：综合车间一座、综合仓库一座及其配套工程等。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一期年产风油精 11,000 万瓶，年生产时间 250 天，若按照销售季节(1～8 月份)发挥产能为 7,500 万瓶，以及年产口服固体制剂片剂 7.5 亿片、胶囊剂 7.5 亿粒。二期年产高端制剂控缓释片 5 亿片、控缓释胶囊 5 亿粒，以及年产特医食品 5,000 吨。

●建设期：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5 年。其中：一期风油精车间及口固车间：建设期 3 年(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二期综合车间：从第 4 年开始，建设期 2 年(2026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规模总投资 99,159.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746.5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86.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26.53 万元。

●资金筹措：青山纸业与漳州市香料总厂对水仙药业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青山纸业 49,000 万元为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入），增资款专项用于本项目，不足部分由水仙药业自筹。

●财务评价：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21.15%，(所得税后)为 18.86%，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7.99 年，所得税后为 8.32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120,733.19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17,031.15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是应漳州市政府为推动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漳州高新区南湖“双创”产业园规划而提出的，同时为水仙药业实施风油精生产系统技改、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壮大和集团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是公司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的最佳选择。

项目建设无论从当地政府规划、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还是水仙药业自身发展目标要求分析，都是十分必要的，项目建设基础条件具备，技术及环保节能方案先进并且成熟可靠，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周期合理，社会效益好，经济效益可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范，符合地区和企业的发展规划。

(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募集资金余额 181,266.24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用于募投项目之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万元和增资水仙药业 49,000.00 万元建设“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4,251.60 万元及后续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一是募集资金较长时间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二是公司近年来的银行端融资债务虽有下降，但绝对金额仍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端融资债务余额为 7.46 亿元(含应付承兑汇票)，每年有较大金额的利息支出；三是公司尚无成熟的其它项目大额资金支出。四是受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多变，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等影响，公司需储备部分备用资金。

3、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一是补充经营活动安全现金流量；二是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债务和有息负债；三是补充有自有资金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缺口；四是公司经营风险备用资金。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曲凯、阙友雄、何娟)对本次公司增资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曲凯先生、阙友雄先生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1)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及项目优劣势变化等因素，是基于现实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3)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何娟女士认为：募集资金的投资者是对于原募投项目的认可而进行投资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项目是否优于原募投项目从专业上无能力判断。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企业各种内外环境变化因素等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山纸业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的经营布局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青山纸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其他

(一) 有关本次募投变更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福建省